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4.16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4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2.4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8 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智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储能”）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九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具体银团成员行及其角色以最终银团会议确定为准，具体担保协议以最终签订为准。

6、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8 亿元，由公司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及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厂房土地抵押，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733.9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

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056.29	2,059,382.26
负债总额	1,287,292.85	1,206,298.10

资产净额	844,763.44	853,084.16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9,544.27	1,682,458.06
净利润	104,356.56	8,320.72

2、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汾潇街 99 号 5020

法定代表人：徐伟平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山西晶科智造 100%股权。

山西晶科智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山西晶科智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909.42	1,016,044.47
负债总额	472,002.15	935,001.56
资产净额	101,907.27	81,042.92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071.62	1,234,447.72
净利润	-14,698.19	-20,864.36

3、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100%股权。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824.67	744,117.76
负债总额	421,705.62	439,388.05
资产净额	299,119.05	304,729.72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247.24	396,338.40
净利润	38,814.56	4,977.46

4、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向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方开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海宁心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浙江晶科储能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344.58	464,779.73
负债总额	135,337.18	378,020.43
资产净额	103,007.40	86,759.30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66.91	151,664.29
净利润	-17,118.41	-16,248.10

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519.9351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59%的股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3,203.86	7,230,456.63
负债总额	4,921,928.65	5,476,954.60
资产净额	1,821,275.21	1,753,502.03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4,712.00	3,595,949.39
净利润	-256,139.27	-118,592.02

6、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

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 88.413%的股权，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587%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7,405.09	1,512,689.07
负债总额	968,628.12	916,648.94
资产净额	568,776.97	596,040.12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5,519.14	1,750,707.73
净利润	6,906.01	-36,321.79

7、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 1-1, 2-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100%股权。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119.17	505,468.81
负债总额	385,227.04	509,747.57
资产净额	13,892.14	-4,278.76
	2024 年（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667.06	557,110.71
净利润	4,361.22	-18,17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山西晶科智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 关于为浙江晶科储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 关于浙江晶科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

付的费用。

(七) 关于上饶晶科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八) 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九) 关于为上饶晶科光伏制造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

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4.16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76%、39.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